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 年 6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規劃及研擬本院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之課程內容、畢業學分要求及審議並協調處理課程相關事宜，以發揮本學程教學特色，落實專業化教學理念，特定本要點。

二、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七至九人組成，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當學年度於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授課之本院專任教師互選，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相關事項：

(一) 審議本班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

(二) 審議本班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

(三) 審訂本班排課原則。

(四) 審議其他有關課程之重要事項。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六、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